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榮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裁定（113年度訴字第1761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陳榮科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訊問後，命被告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1樓，並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而由具保人陳姵綾（下稱具保人）繳納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經原審法院依其住所即限制住居地址，並因被告經另案通緝而併為公示送達，均已合法送達，命被告於114年11月5日到庭行準備程序，然被告並未到庭，且查無在監執行或羈押中，再經警拘提亦拘提無著；又原審法院依照具保人住、居所傳喚而合法送達於具保人，然具保人亦未履行其具保責任，且迄今仍查無被告有在監在押而不能到庭之情形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。是本案應依前開規定，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先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0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目前已因該案件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，故被告已無逃亡之可能，保證金實無沒入必要云云。

三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逃匿中為其要件，如被告曾經逃匿，但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「生效前」，業已緝獲或自行到案，固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，沒入保證金，惟如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「生效後」，被告始經緝獲或自行到案，則該沒入保證金裁定之效力仍不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、106年度台非字第155號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裁定經宣示或送達，對外發生效力，非當庭所為之裁定，因無須宣示，自應以裁定正本「最先送達」於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其他受裁定之人時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13年12月3日訊問後，以被告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且尚有共犯未到案，有羈押原因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命被告提出5萬元之保證金，並限制住居在上開北屯路住所，由具保人於同日繳納保證金5萬元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原審法院訊問筆錄、限制住居書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原審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5至44頁）。

㈡嗣經原審法院定於114年11月5日下午2時30分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經原審依其戶籍地即限制住居址、居所址傳喚，並因被告經另案通緝而併為公示送達，而該等傳票就被告之住所部分由其受雇人所收受，就其居所部分則經寄存送達，公示送達部分亦已經過法定期間，是該次準備程序傳票均已合法送達，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按址前往拘提均未獲；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偕同被告到庭，此有原審送達證書4

紙、公示送達公告及證書各2紙、114年11月5日刑事案件報到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4年12月16日函暨所附拘票、拘提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4年12月29日函暨所附拘票、拘提報告、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63至169、177、183、187、191、193、197、211至221、229至239頁），足認被告確有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拘提無著，且被告迄原審於115年1月20日為本件裁定時並未在監在押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275頁至277頁），足見被告確已有逃匿情事。

㈢抗告意旨固稱被告現在執行中，其已無逃亡之可能，無沒收保證金之必要等語，惟原審係於115年1月20日裁定沒入保證金，該裁定並未宣示或公告，而分別於115年1月26日向被告之戶籍址（由受僱人收受）、被告之選任辯護人（由受僱人收受）、具保人之居所地送達（由同居人收受）；於115年1月27日向具保人之住所地送達（由同居人收受）；於115年1月28日向被告之居所地寄存送達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審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應於115年1月26日（即最先送達時）對外發生效力，有原審送達證書6紙存卷可考（原審卷第251至259頁）。又被告於115年1月28日始入監服刑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），是其入監服刑時間既係於原裁定生效之後，即難以此反推其於原審裁定時已無逃匿之事實，則原審因而裁定沒入保證金，尚無不合。被告以其嗣後已經入監服刑為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暨實收利息，核其認事用法，並無違誤或不當。被告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